丰都县民政局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将80-89周岁高龄老年人纳入高龄津贴

发放范围的通知

丰都民政发〔2023〕23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养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办发〔2023〕16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老年社会福利制度，使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并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把全县80-89周岁老年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条件

户籍在丰都行政区域内依法享有公民权利，且年龄在80-89周岁（以身份证日期为准）的老年人。

二、高龄津贴发放标准

每人每月10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由本人或亲友，持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银行账号向所属村（社区）申报并填写《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在原单位申报，统一在户口所在的村（社区）申报。

（二）公示。村（社区）在接到申报后要入户调查核实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公示3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不漏报、不重报，公示结束后村（社区）签署审核意见，将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。

（三）审核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负责对所属村（社区）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合格后由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审批，在《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印章后报送县民政局。

（四）备案。每季度末月10日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向县民政局上报备案材料，材料包括《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》（仅新增时报送）、《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、《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发放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《花名册》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五）计算办法。高龄津贴实行按月计算，从年满80周岁当月起开始，到死亡后次月终止；户口迁出的，从户口迁出后次月终止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县财政局将高龄津贴资金按季度划拨到县民政局，县民政局按照已审批的人员名单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进行打卡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落实高龄津贴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老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行动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把高龄津贴补贴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，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县民政局要严格审核，加强指导和督促。县财政局要落实资金保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严格管理。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贪污，对虚报、冒领或终止后继续领取高龄津贴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从严惩处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县民政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要对发放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，县民政局将对各乡镇（街道）的高龄津贴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。

（三）迅速行动，及时上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，通过院坝会、宣传车、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宣传，确保该项政策应知尽知，强化摸排，动员符合条件的老人自主申报，并将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）上报县民政局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应享尽享。

附件：1.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申报表

2.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

3.丰都县80-89岁高龄津贴发放审批表

丰都县民政局 丰都县财政局

 2023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